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介

1、2018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18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18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8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实际授予人数为55人,实际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的数量为1,650万股。

4、2018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2017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将回购注销价格为3.05元。

5、2019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

议案》。

6、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7、2019年5月24日,公司召开2018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因激励对象离职及2018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5,370,000股限制性股票。2019年7月11日,上述回购注销业务办理完成。

8、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将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将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将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1、回购原因及数量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已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两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6,12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股份回购注销部分2019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离职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

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1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0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5,810,000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0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及在2020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18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2020-033)。因工作人员疏忽,导致相关披露内容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关于《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2020-033)的更正

1、回购原因及数量

原披露为: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四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41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5,88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已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两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6,12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四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41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5,88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两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原披露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6,12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本次应支付回购总金额由15,225,000元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在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更正为:

本次应支付回购总金额由14,529,000元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在上述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4、独立董事意见

原披露为: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将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将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公司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90元/股加上同期的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总金额为15,225,000元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更正为:

2019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将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201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毕,公司将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1)激励对象因合同到期、公司裁员而离职或者合同未到期、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

(2)公司未满足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90元/股加上同期的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总金额为15,225,000元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四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41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5,88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两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6,12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四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41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5,88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两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6,12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四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41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5,88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两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6,12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四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41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5,88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两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6,12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四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41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5,88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两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2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95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0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6%,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6,12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因激励对象张骥、张贤洪、陈冠斌、蒋丹离职,根据《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以上四名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84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389,617.58元,较2016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12.22%,未能达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净利润较2016年增长不低于100%”的业绩指标。因此,剩余5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获授的4,410,000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25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69%,共涉及53名激励对象。本次注销完成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330,000股调整为5,880,000股,激励对象人数由53人调整为49人。

更正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13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6月22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764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667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89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7年6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简称“美格智能”,股票代码“00288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8,000万股,发行后股份总额为10,667万股。

2、上市股本变化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7年末母公司总股本10,667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股本7.46股,共计转增7,466.90万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10,667万股增加为18,133.90万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8,133.90万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3,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量为4,533.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作出的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1)控股股东王平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在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第一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的10%;两年内累计转让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额的20%;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即2017年12月21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为此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自动延长6个月;如逾期违反上述承诺,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并予以公告。本人每次减持股份的时间间隔不超过6个月;在减持期间内,若本人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将披露减持进展情况;若本人减持达到发行股份总数百分之十的,还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本人在预先披露的股份减持期间内,未实施股份减持或者股份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的,将在股份减持期间内届满后的二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若本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

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转让价格下限比照大宗交易的规定执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人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身份,的本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20-035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人在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大股东减持的规定,并将继续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披露的规定。

(2)股东深圳市兆格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在股份锁定期